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和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7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》等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。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及《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。独立董事均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15,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,008.00 万元。在保证所获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，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情况相对熟悉，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健全与完善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；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，为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满足其融资需求；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；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理财额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增至使用总额3亿元（包括3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理财产品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海权

陈海权

2018年3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

谢如鹤

2018年3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梁肖林

梁肖林

2018年3月5日